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开市时复牌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7 人，另有王其鑫及高维新 2 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慈雄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对全部分项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00万股。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 1.7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履行要约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2-038 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回避表决，

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1SHA2067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方案，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将增持公司股份，触发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并同意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 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第 5 至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 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制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除修改分红条款之外，《章程修正案》另一变动为对公司住所进行了修改，因地名发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进行了变更（实际住所未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一至十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2-040 号。

备查文件：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